

##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活動設計實習 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此實習讓學生從中學習活動企劃書之撰寫及實際執行之經驗，並讓學生學習營隊經營管理及人際互動模式。

實施細則：

- 一、志工服務實習成績在 60 分以上之志工服務者，得以參與活動設計實習之活動規畫；
- 二、活動執行者必須在期限內填寫活動設計實習申請表及繳交活動企劃書，否則不得辦理；
- 三、參與活動設計實習活動規畫之同學需接受過 CPR 與急救訓練並領有合格之執照；
- 四、活動設計實習所舉辦之任何活動皆為非營利目的，學生得自行決定欲舉辦之營隊類型；
- 五、學生將抽籤決定活動舉辦之時間（寒暑假、週末或其他假期）；
- 六、活動參與對象以兒童與青少年（7 至 15 歲）為佳；
- 七、所有活動必須包括至少 40 名學員並且為 3 天不過夜類型營隊；
- 八、活動設計實習活動地點以中部地區為優先考量；
- 九、活動經費來源除了報名費以外應自行尋求贊助或補助；
- 十、所有欲舉辦之營隊必須至少符合以下之工作進度限制：
  1. 活動開始前 4 個月，確定組員名單及提出活動概念；
  2. 活動前開始 3 個月，撰寫企畫書並擬定預算申請單位；
  3. 活動開始前 2 個月，確定活動贊助單位與籌備宣傳事宜；
  4. 活動開始前 1 個月，開始招募學員以及工作人員，所有工作人員必須接受至少 12 小時之志工訓練，同時必須在確認所有活動相關事宜，包括場地、器材與保險等。
- 十一、活動舉辦完之後，各組應將所有相關資料整理成一份完整活動成果報告，內附學員名冊、會議檢討記錄與活動照片等記錄（詳細內容請見成果報告大綱）；
- 十三、活動結束後必須繳交志工時數總表；
- 十四、活動結束之後，工作人員應完成自我表現與其他工作人員表現之評鑑表以作為評分參考；

十五、活動設計實習配分方式如下

評分項目	執行過程	配分
活動企劃書	(活動前)	25%
活動中實地勘查	(活動中)	25% 實習單位(國民小學)評分佔 40% 系上或系友訪視員評分佔 60%
活動成果報告書	(活動後)	25%
活動成果博覽會	(活動後)	10%
工作人員表現	(活動後)	15% 自評分數佔 20% 工作人員互評分數佔 50% 小隊輔評分佔 30%

※各單項配分以總分 100 為主，在以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十六、此實施辦法得視需要經本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十七、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